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 如併案辦理核發**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**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
二、 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，另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務必填載**公司登記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E-mail及聯絡人與公司關係**。

三、 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★ **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15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15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。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
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
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
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
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
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
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**設立、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**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
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◎申請設立、遷址、復業登記及新增「休閒活動場館業」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，應依「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延展開業、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事項			
申請事項說明		□延展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業。 □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暫停營業。 □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復業。	
申請人	預查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（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 公司章　代表人章
	公司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公司名稱	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
	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	
	公司所在地（含鄉鎮市區村里）	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
代理人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（代理人印鑑）
	地址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1.電子送達。2.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郵寄。
申請日期		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	

以下聯絡人資料為「必填欄位」，其餘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

聯絡人姓名	○○○	聯絡人與公司關係(請詳實填載) □ 公司人員(職稱：_____) □ 會計師 _____事務所 □ 律師 _____事務所 ☑ 其他 記帳士；所屬組織○○○記帳士事務所 如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，請填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及所屬組織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填所屬組織，填寫範例如註3
聯絡電話 市話/手機二擇一填寫	市話：	
	手機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者，手機為必填	
聯絡 E-mail	123@taipeicity.com	
□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
□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□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
□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□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	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	□是(請附證明文件)□否	

備註：

註1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2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,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

註3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記帳士為例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填寫「記帳士」，所屬組織請填寫「000 記帳士事務所」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勾選「其他」，僅就所屬組織填寫「000 事務所」或「000 公司」等。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（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）	□**是**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 □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□**分公司　統一編號：　　分公司名稱：** (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 □**否**

備註：

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）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立、變更		1、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
		2、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
		3、**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** （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）	
		4、**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** （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　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）	
		5、**章程**（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）	
		6、**股東(董監事)名冊**（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）	
		7、**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**	
		8、**授權書**（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）	
		9、**代理委託書**（無代理人者免附）	
		10、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**門牌整編證明**	
停、復業		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V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**商業處併案附送**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/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- 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)**
- **營業登記規則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)**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)

■ **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)**
(網址：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000321#3。